

#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锡地铁函〔2023〕140号

---

## 关于东安路与山河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出让地铁保护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东安路与山河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经核对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东安路与山河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（以下简称该地块）位于地铁线路的安全保护区及特别保护区内。该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线内涉及地铁特别保护区的，我公司已在附图中采用网格进行标识。

根据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关于安全保护区的管理规定，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地铁集团的意见；地块内实施方案（包括围墙、出入口、管线等附属设施）与地铁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、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；在特别保护区内除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外，

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；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分析、论证施工活动对地铁设施的影响，制定地铁设施安全保护方案，并经地铁集团同意后，按照方案进行施工。

附件：东安路与山河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与地铁关系平面图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
2023年7月14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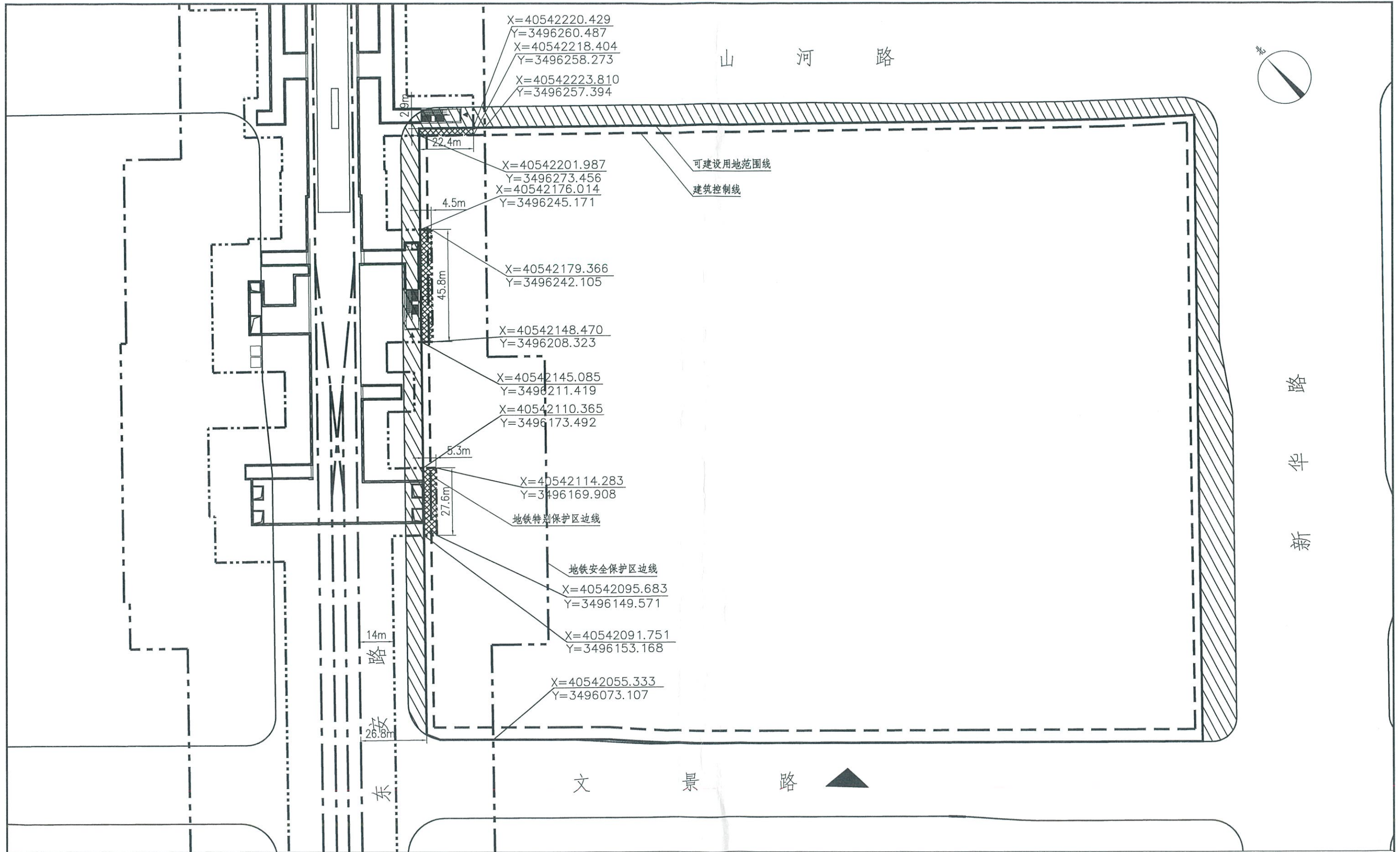
---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14日印发

---





说明:

- 1、本图尺寸、标高均以米计。
- 2、本图坐标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。
- 3、地铁2号线查桥站~映月湖公园站(含)沿东安路东西向敷设,在地铁特别保护区范围内除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,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。
- 4、地块内实施方案与地铁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,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。
- 5、若规范调整,按最新版的规范执行。



可建设用地范围内地铁特别保护区

附图名称:

东安路与山河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与地铁2号线平面关系图

日期:

2023.07.11